

周禮疑義舉要





周禮疑義舉要

江永撰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周禮疑義舉要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

徐

撰者

江

永

發行人

王雲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周禮疑義舉要

本館據守山閣叢  
書本排印初編各  
叢書僅有此本

#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

##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

國朝江永撰。永字慎修，婺源人。是書融會鄭注，參以新說，於經義多所闡發。其解考工記二卷，尤爲精核。如經文六尺有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也，加軫與轆焉。四尺也，軫圍尺一寸，見於經文而轆圍不著，并軫轆以求七寸之崇，頗爲難合。鄭注亦未及詳解。永則謂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，自軸心上至軾面，總高二寸，穀入輿下，左右軌在穀上，須稍高，容穀轉，故穀上必有轆皮之轆，之圍徑無正文。輈人當兔之圍，居輈長十之一，方徑三寸六分，輈亦在輿下度輿者，則兔圍與當兔同可知。軸半徑三寸二分，加轆方徑三寸六分，共高五寸八分，以密率算穀半徑五寸一分弱，中間距軌七分強，可容穀轉，以五寸八分，加後軾出轆上者約一寸二分，總高七寸，輿板之厚，上與軾平，亦以一寸二分爲率，後軾在輿下，餘一寸五分，輈踵爲缺曲以承之，算加軾與轆之七寸，當從輈算起，蓋輈在軸上，必當與底相切，而兩旁伏兔，亦必與輈齊平，故知輈之當兔圍，必與兔圍等大，後不言兔圍者，因輈以見云云。考釋名曰：軾橫在前，如臥牀之有枕也；枕橫也，橫在下也；薦板在上，如薦席也，似輿板在上，而軾在下，永謂軾面與輿板相平，似乎不合，然輿板之下，仍餘軾一寸五分，則其說仍不相悖。又考說文曰：輈，車伏兔下革也，則是伏兔錯穀之處，尙有革承其間，永算伏兔距穀崇三寸六分。

而伏兔下革厚尙未算入。要其增分甚微。固亦無妨於約算也。又經文曰。參分其隧。一在前。二在後。以揉其式。式之制。具詳於曲禮孔疏。其說謂車箱長四尺四寸。而三分。前一後二。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。謂之爲式。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。謂之爲較。至宋林希逸。又謂揉者揉其木使正直而爲之。永則謂揉兩曲木。自兩旁合於前。通車前三分隧之一。皆可謂之式。式崇三尺三寸。並式深處言之。兩端與兩轆之植軹相接。軍中望遠。亦可一足履前式。一足覆旁式。左傳長勺之戰。登軹而望。是也。若較在式上。如何能登軹而望。若較於隧三分之前。橫架一木。則在陰板之內。車外不見式矣。記如何云。苟有車。必見其式。云云。考鄭注曰。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則經所云一在前者。皆爲式。凡一尺四寸有奇之地。注始得云式深。若僅於兩轆之中。橫架一木。名之曰式。則一木前後更不爲式。注又何得以深淺度式乎。孔疏謂橫架一木於車箱內。蓋未會鄭注式深二字之義。又鄭注云。較兩轆上出式者。兩轆則兩箱板也。上出式而度之以兩轆。則兩較各在兩箱之上。明矣。故釋名曰。較在箱上。不云較在式上。是其明證。孔疏之誤顯然。至於經文凡云揉者。皆揉之使曲。而希逸反謂揉之使直。尤屬不考。均不及永之所說確鑿有徵。其他援引典核。率皆類此。其於古制。亦可謂考之詳矣。

# 周禮疑義舉要序

經之可疑者。莫如周官。自秦用商君法。惡周官。故始皇焚書。周官受禍尤酷。百年後。始出於漢武之世。始著於漢成之時。蓋其書晚出。前之孔孟。既無明言。後之程朱。又無專注。是以儒者疑焉。東漢臨孝存作十難七論。而何休直指爲六國陰謀之書。蘇頌濱亦有三不可信之說。指摘瑕釁。無如胡仁仲之詳著撰數十萬言。窮極辨駁。無如季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。至傳注周官者。漢則興衆而外。馬融、賈逵、盧植之徒。及晉干寶、韋逞輩。皆有著述。並重於世。而唯康成考禮名數。爲大有功。朱子屢言之。然口率出泉。雜以漢法。五天帝五人帝。又雜以緯書。是以王炎非之。而魏了翁直斥爲王介甫作俑。此諸儒之疑注者也。夫以敵天命之書。以致太平之書。以覘周家法度之書。而一亂於莽。歆再亂於安石。滅裂附會。至爲世所詬病。志古之士。所深惜也。屏自弱冠。受知於朱竹君先生之門。得備聞窮經之要。凡周官中大者如軍賦、井田、封建數條。始授以通率開方之法。終正以羣經異同之辨。賞析所及。頗得要領。期年而師北歸。無可與質者。迄今猶不能無疑者數十事焉。如三農之解。不能不疑於先後鄭。九賦之解。不能不疑於後鄭。四望之聚訟紛紜。九獻之敍次乖舛。若斯之類。數難更僕。辛亥遊新安。始備觀脊齋江先生書。內有周禮疑義舉要一種。翻閱再三。則向之所疑者。輒如春冰之釋也。并向之所不以爲疑者。讀之而始悟前說之非也。然則鄭康成爲周官功臣。賈公彥爲康成功臣。而先生又鄭賈之功臣也。先生幼稟異質。長爲通儒。著

書二十餘種。以吾師竹君先生探進於朝。錄入四庫。生平於書無所不覽。尤邃於禮經。是編據其高弟戴震狀先生事略云。爲吳編修紱作也。書八卷。融會鄭注。參以新說。於經義多所發明。所解考工記二卷。特爲詳核。後之讀周官者。得所折衷矣。嗚呼。周官有疑義在經者。是其書本未成。無可解。亦不必解也。而先生闕之。有疑義在注者。是經轉以注晦。有可解。卒莫之解也。而先生明之。屏遊先生里。以平日所不得質於師者。讀先生書。獲私淑焉。幸矣。茲先生從子漢從遊於屏。承先志。將以是編付梓。嘉惠海內。誠盛舉也。而屏猶以先生他所著述不能盡刊行爲憾云。

乾隆辛亥小春下浣。閩中後學許作屏謹序。

# 周禮疑義舉要卷一

婺源江永撰

金山錢熙祚錫之校

## 天官

周禮六卿之制。至成王末年猶可考。顧命同召大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。是六卿也。迨其後而官制改。別有一人爲卿士執政。冢宰位在其下。故詩云。皇父卿士。番維司徒。冢伯維宰。今詩誤作冢宰仲允膳夫。蓋上卿執政者。皇父而冢伯雖爲宰。非復統百官均四海之職矣。至東遷後。又有兩卿士。虢公忌父爲右。鄭莊公爲左。則當時之爲宰者位益卑。是以宰咺歸賵。宰渠伯糾來聘。魯史直書其名。本非上卿執政者也。說春秋者。猶以周初冢宰之制言之。考之亦不詳矣。

八則治都鄙。注專指采地。然亦當兼公邑言之。法則以馭其官。謂食采之公卿大夫。及治公邑大夫。內史八枋。卽大宰之八柄。爵祿以後。其序各異。言之有不同耳。大宰詔王。有寬大之意。故先予置生。而後奪廢誅。內史詔王。有嚴肅之意。故廢先於置。殺先於生。而且以殺易誅也。子奪則仍如故。有子而後有奪也。凡賜子皆爲子。圭瓚、車馬、衣服、旌旗、弓矢、鍼鉞、虎賁。皆予之大者。幸與福一例。得子則爲幸。得生則爲福。生謂以八議生之。內史言殺。此言誅。以馭過輕重。各舉一隅也。八統六曰尊貴。鄭引孟子三達尊。及祭義證之。則貴中兼有爵、齒、德。達吏與使能。異能者。因其有才而任。

之達吏者。察其勤勞而進之。

九職任萬民。皆任之以生財。大學所謂生之者衆也。九職外有學士習道藝。巫醫卜筮守世事。府史胥徒服公事。皆非所以生財。故不在九職之數。而大司徒并之爲十有二。天下之民盡此矣。九職生財。卽閭師之八貢。與無職者之夫布。然亦稍有不同。九職合虞衡爲一。而有臣妾聚斂疏材。閭師無疏材之貢。而分虞衡爲二。亦得九。大府所謂九功者也。

三農。先鄭云。平地山澤。後鄭云。原隰平地。皆未當。山澤之農。自屬虞衡。不生九穀。原隰與平地無異。又不可分爲三。近世惠士奇著禮說云。三農。上農。中農。下農也。管子揆度篇曰。上農挾五。中農挾四。下農挾三。小司徒上地。中地。下地。分爲三者。以此。此說甚確。

九穀。從後鄭。黍稷稻粱麥苽麻菽菽有大小。

虞衡。猶云山澤。借官名以名民職。非謂掌山澤之官。

藪牧養蕃鳥獸。不必家畜。藪牧之民。各守其地。野鳥獸取之有時。毋麝毋卵。毋毒矢射。是亦所以養蕃之。

疑藪牧之民有二種。其受田於遠郊者。則貢家畜。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。則貢野鳥獸。若後世獵戶家畜入

于遂師。而遂師以共野牲。其卵鳥則掌畜復養而共之。野鳥獸入于迹人。獸人與掌畜。而諸官以共腊人。庖人之用。其脈絡皆可考。

八材。先鄭本爾雅。珠象玉石木金革羽。遺搏埴之工。且珠之用少。當不特設一工。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。

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

臣妾、奴婢也。貧民鬻身爲人奴婢。閭師無疏材之貢。恤其貧也。而九職生財必及之。貧人掌成市之貨賄。人民注人民。奴婢卽此經之臣妾也。庶人商賈家皆有之。

閒民、傭力之人。執事於農工商賈圃牧虞衡之家。轉徙無常。卽閭師之無職者。

賦者徵取財物之總名。自一至六。以三農九穀爲主。而草木鳥獸器用布帛及閒民夫布皆有之。唯臣妾無賦。關市則商賈也。山澤則虞衡也。關市山澤獨別出者。自邦中至都鄙皆有。關市山澤別爲二賦。不與六賦混也。幣餘之賦。則已用之餘。取之於掌事者。故居末。

文王治岐。其時或爲商者少。貨賄未能阜通。故弛征以優之。至成周。定爲經國常法。不得不設關市之征。以抑之。孟子征商始賤丈夫。固有此理。然自商農旣分。兵賦不得不出于農。則貨賄不得不取諸商。蓋必如是。而政始均。民志始定也。但其後漸流于暴耳。讀周禮者。以此思之。或可無疑于關市之賦。

馬貴與謂三代貢助徹皆視田而賦之。未嘗別有戶口之賦。恐不然。孟子明言有布縷粟米力役三征。粟米田賦也。布縷戶賦也。力役之征。服役者以力代賦。不能赴役如閒民者。使出夫布。是卽口賦也。布縷出於嬪婦。而一夫有五畝之宅。種桑麻。所以有布縷之征。唐之租調庸。倣此三征。但其後行之有弊耳。

九賦皆九功之財。關市山澤之賦。亦卽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幣餘之賦。亦卽八賦中之餘財。何以別出三種。列而爲九。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。觀大府職可知矣。賓客芻秣工事匪頒幣帛祭祀羞服喪

荒、好用。因國之用財，有此九事，故於通國之賦，先分之爲九，以待九式之用。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，約略相當，準之以爲式焉。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，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。其財物略相當焉耳。他賦與式皆倣此。惟幣餘一賦，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。因王不能無賜予，故於八式所用之財，常留餘，特設職幣一官掌之。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。先儒不明此義，釋賦爲口率出泉，引鄉大夫之征力役者以爲口賦。釋關市山澤爲占會百物，幣餘爲占賣國斥幣，皆末作。當增賦，引漢之賈人倍算況之，失之遠矣。漢之口率出泉，周禮亦有之。閭師言凡無職者出夫布，是也。此因閭民一職轉移執事於人，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，故使出夫布以當之。猶後世之丁錢及僱役錢，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。

八則言賦貢以馭其用，則都鄙亦當有賦入于王。司勳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。疏云：若采地之稅，則四之一。與小國入天子同。是謂采地有賦。此條家削之賦，至邦都之賦，疏謂三等采邑出泉賦于公卿大夫，而三等公邑則出泉賦于王。蓋揭采邑表公邑，與後疏違異，非是。

賓客來，固有幣帛芻秣，又別爲二式者。王朝遣使存類省聘問，亦用幣帛。牛人牧人諸官，自有芻秣，十二閑之馬，用芻秣尤多也。

匪頒之式，見于經者，廩人匪頒稍食也，宮正內宰王宮后宮之稍食也，橐人外內朝宥食者之食也，百官有無采邑者，其稍食當掌於司祿，而職缺矣。又如膳夫肉脩之頒賜也，酒正之秩酒也，宮伯司裘之頒裘也，司裘羅氏之行羽物也，凌人之頒冰也，皆匪頒之類。是皆有常數者，其出於恩好賜予，則入好用之。

式。器貢。若魯壺之屬。傳曰。諸侯之封。皆有以鎮撫王室。又曰。彝器之來。嘉功之由。疏謂諸侯常貢無成器。未確。

牧以地得民。長以貴得民。從鄭注。詩曰。克長克君。諸侯固有長稱。主以利得民。從先鄭。古者公卿大夫食邑。與其民一體相恤。詩曰。我取其陳。食我農人是也。吏以治得民。鄉遂及公邑之吏。友以任得民。德行道藝相勸。吉相慶。凶相恤。緩急相救。有無相通。是也。而同井合耦。勸作亦其一。鄭注專以勸作言狹矣。及執事眡滌濯。及與也。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。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。及執事禘祠于上下神示。及執事。事泄大斂小斂。及執事眡葬獻器。與此文正相類。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。此獨云執事初爲祭事。祭前日之夕。非也。

縣法于象魏。疑一歲有兩縣。正月之吉。縣之挾日。爲萬民觀也。正歲則又縣之。使屬官觀之也。大宰小宰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。鄭注謂正歲而縣于象魏。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。易氏紱謂小宰率屬觀于已斂之後。使已斂之後不再縣。則何觀。

象魏爲闕。亦名兩觀。春秋雉門及兩觀災。似兩觀在雉門之兩旁。王之外朝在庫門外。雉門在庫門內。庫門當亦有闕人守之。而萬民得入。豈爲觀縣法此十日內特許之歟。凡言歲終者。周正之季冬。鄭注見宰夫職。

聽祿位、以禮命爭祿位。如周甘人與晉閭嘉爭閭田、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之類。

七事。注謂先四事。如之者三事。非也。愚謂祭祀一朝覲會同賓客二軍旅三田四役五喪六荒七。

周雖改時改月。而夏正兼存。故有正月。有正歲。鄭注正月。周之正月。正歲。謂夏之正月。此說最確。凌人正歲十有二月。令斬冰。謂夏正歲之十二月。建丑之月也。若非丑月。則無冰可斬。後儒多從鄭注。惟柯氏、葉氏反其說。非是。近人有謂正月正歲皆建子者。尤非。

凡失財、用物、辟名者。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失財。謂典守財而失之。用物。謂私用官物。辟名。通上二事。謂巧爲規避。或諉罪於他人。誅之。治其罪。且責其償也。注謂財爲泉穀。用爲貨賄。物爲禽獸。以下經分爲三。非是。下經足用、長財、善物。所指各異。

足用。謂度支有方。而用不匱。長財。謂經理有法。而財自生。善物。如牧養肥充。制作精良之類。此皆能稱職者。故賞之。

賓賜之殮。牽。後鄭謂殮客始至所致禮。非也。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餼牽耳。始至致殮。前言牢禮中已兼之。

膳人共豆脯。注疏以脯非豆實。讀豆爲羞。愚謂爾雅云。豆謂之籩。則籩亦可通稱爲豆。王制亦有乾豆之文。

凡祭祀。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。以實八尊。通言之。非一祭中具備也。覲司尊彝六尊不竝用。可見漢儒謂

祿大于祿。故疏家云。祿備五齊。禘備四齊。此以意言之耳。禮運諸篇。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。未有及泛齊者。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。

四飲之醫。後鄭引內則以醕爲醴釋之。內則注云。釀粥爲醴。初疑粥如何可釀。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。先煮黃米爲粥。乃入麴蘖。釀之成酒。正與鄭注合。此惟黃米可釀粥。而秬稻則否。黃米蓋卽古之黃粱。又內則重釀中亦有梁醴。蓋炊飯而釀者爲醴。煮粥而釀者以醕爲醴也。先鄭以醕釋醫。別爲一義。未確。下言后夫人致禮。醫亦有糟。醕爲梅醬。安得有糟乎。醴有清有糟。而四飲惟有清者。蓋糟醴與醴齊同。已於五齊中辨之也。

三酒以清爲下。蓋賤者所飲。豈可以之浼盎齊。記云。釃酒浼于清。豈謂五齊中最清如沈齊者與。酒人漿人與酒正奉之文雖同。而所奉則異。酒人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。酒正奉之奉之於王朝者也。不曰使其屬。而曰使其士奉之。謂其同官之下士耳。鄭注以士爲奄。非是。序官惟內小臣奄稱士。鄭云異其賢。今乃通稱奄爲士。則內小臣之賢者亦何以別於羣奄乎。

鹽人惟掌鹽之用。而地官虞衡之後。不設掌鹽。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。禹貢青州貢鹽。卽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鹽。其地在齊。職方氏幽州利魚鹽。卽今之長蘆鹽。其地屬燕。左傳郇瑕氏國饒近鹽。卽今解州池鹽。其地屬晉。諸侯各貢所有。則鹽人所用。其三國之貨貢與。鄭注飴鹽爲戎鹽。其蕃國之貨寶與。意當時侯國產鹽之地。或亦設官爲守。予其民以斥鹵之地。使之取鹽以當賦。如角人諸官之法。至管仲爲鹽筴。始

計口而增鹽稅。每鹽一升。加賦二合。而賦始重。齊之季世。有所望之守。則鹽利盡歸于公。民始不得私煮耳。

王會同。諸侯止宿之舍。設棧桓爲衛。野宿則設車宮。行會同之禮。則爲壇壝宮。宮有四門。仍設棘以爲衛也。

九賦本皆有職之民所貢之財。但九賦自一至八。皆以地言。須兼九功言之。乃見出賦之人。所以言九賦必及九功也。九功中臣妾不貢疏材。此舉其大綱。未暇細別。閭師乃分析言之。

以某賦待某事。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爲之式法。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。而先儒說者多固滯。凡邦國之貢。以待弔用。亦謂取之諸侯者。還用之諸侯耳。非謂弔用必取給于九貢。而九貢必不可爲他事用也。舉弔用。亦兼凶禮之喪荒贈恤。

凡萬民之貢。以充府庫。此對邦國之貢言之。卽九功所出之財賦。非別有貢物也。充府庫。卽是待諸事之用。前分言此總言耳。

有法度之玉。典瑞掌之。良貨賄之玉。玉府藏之。服玉。佩玉。珠玉。食玉。含玉。皆良貨賄之玉也。圭。璧。琮。璜等。有法度之玉也。含玉。兩官竝共。豈玉府共之于典瑞。而典瑞乃其之以含與。然典瑞又有飯玉。宜亦玉府先共。而此不言。蓋詳略互見也。

凡王之獻。金玉。兵器。文織。良貨賄之物。受而藏之。注謂王用以獻遺諸侯。恐不然。此謂臣下有獻于王。如

曲禮所謂大夫私行。反必有獻。少儀所謂君將適他。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。是也。四方之幣獻。則入之內府。

以九賦之法。令田野之財用。以九功之法。令民職之財用。九賦主地。九功主人。其實田野之財用。皆出於民職。此相對疊言之耳。非有二項之財用也。

凡受財者。受其貳令而書之。受財。卽大府所謂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。是也。貳令。大府之副令也。

瑤爵。亞王酌賓之爵。註謂亞王酬賓之爵。非也。以幣酬賓之禮。惟獻末王一行。后則無酬。凡后獻皆用瑤爵。上言瑤爵亦如之。所以別於祿用璋瓚耳。

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。稽其功事。注疏以內人爲女御。非也。此卽典婦功之內人。與典絲之內工。是宮中專治女功者。

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。凡庫門、雉門、應門、路門。皆當王宮之中。故謂之中門。對宮中閹門巷門言之。非以雉門爲中門。